

# 從我國古代小說觀念的演變

## 談到古代小說的歸類問題

葉慶炳

我國古時所謂的小說，和我們現在所謂的小說，意義不同；即使在古時，由於朝代的不同，對小說的觀念也不盡相同。下面試就各時代的小說觀念，略作說明：

### 一、先秦

先秦古籍中提到小說的資料，有下列二條：

節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莊子外物篇）

故智者論道而已矣，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荀子正名篇）

這一條資料雖然一出於道，一出於儒，但對小說的觀念，事實上並無差異。莊子所謂的小說，無疑就是荀子所謂的小家珍說。莊子重視大達而輕視小說；荀子也強調道的重要，而輕視小家珍說。雖然莊子所謂的大達並不等於荀子所謂的道，但他們輕視小說的態度是一致的。他們都沒有替小說下一個定義，對它的內容和形式有所界說；事實上，他們還沒有把小說當作一種文體看。

### 二、兩漢

兩漢時代提到小說的資料，有下列二條：

小說家著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諛盜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智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漢書藝文志）

若其小說家合殘叢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文選卷三十一李都尉陵從軍詩，李善注引桓譚新論。此條嚴可均輯全後漢文未收。）

漢志是班固刪劉歆七略而成的。其所引孔子之言，查今本論語子張篇，實在是出於子夏之口。是班固記憶錯誤？還是班固所據乃古文論語或齊論語，而非爲今本論語前身之魯論語？因古論、齊論久佚，已無從查明。而且孔子這幾句話，本來也不見得是用來批評小說的，只是班固認爲它正適用於批評小說而加以引用罷了。事實上，班固還犯了個矛盾：孔子明明說「必有可觀者焉」，而班固却說：「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那不可觀的一家就是小說。

班固對小說的態度比起莊、荀二子是頗有不同的，因為他固然繼承了前人對小說的輕視心理，却強調了「然亦弗滅也」的道理。小說固然是小道，不值得君子去「為」，但也自有某些存在的價值，不必加以消滅。這種論調對後世史家及著錄家的影響至大，幾乎成了他們所認同的對小說的基本態度。試舉二例為證：

小說者，街說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時美詬於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場，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隨書經籍志》。案：隋志引孔子之言，於「致遠恐泥」下省略「是以君子弗為也」一句，語氣極為不順。）

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博採旁蒐，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雜廢矣。今甄錄其近雅馴者，以廣見聞；惟猥鄙荒誕，徒亂耳目者，則刪不載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敘）

這一段文字之受有漢志影響，至為明顯。

漢志雖然也不會給小說一個定義，但從所錄小說十五家，大致還可看出一點端倪來。這十五家依次是：

- 伊尹說二十七篇
- 鬻子說十九篇
- 周考七十六篇
- 青史子五十七篇
- 師曠六篇
- 務成子十一篇
- 宋子十八篇
- 天乙三篇
- 黃帝說四十篇
- 封禪方說十八篇
- 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
- 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
- 臣壽周紀七篇
-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 百家百三十九卷

這些書雖已全部失傳，但從漢志原注及少數佚文看來，大致可分為野史、雜說、異物三類。例如鬻子、文選卷三十六宜

德皇后令一首，李善注引鬻子曰：「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陣於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三軍之士，靡不失色。武王乃命太公把旄以麾之，紂軍反走。」青史子，漢志原注：「古史官記事也。」虞初周說，漢末應劭注曰：「其說以周書爲本。」這三家的內容大概屬於野史類。臣壽周紀，看書名也似野史。再如周考，原注：「考周事也。」待詔臣安成未央術，應劭注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此二家可列爲雜說類。封禪方說與待詔臣饒心術二家，觀書名似亦屬雜說類。再如師曠，說文鳥部引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鶯，黃頭赤目，五色皆備。」此種內容，正如張華博物志之屬，故可列爲異物類。所以漢志雖然未給小說下一明確的定義，但班固對小說內涵的認識，大致可以推知。

### 三、六朝

六朝是志怪書盛行的時代，近人慣稱這類作品爲志怪小說。但在當時，却並無記載稱志怪書爲小說。當時有兩本作者自題作「小說」的書籍，一是宋臨川王劉義慶的小說十卷，兩唐志著錄；另一是殷藝小說十卷，隋志著錄，並注曰：「梁武帝較長安右長史殷藝撰，梁目三十卷。」兩書均已失傳，只能看到太平廣記等書所引的若干條文字。廣記題作商藝小說，是因爲避宋太祖之父趙弘殷的諱。從兩書殘存的文字看，其內容實在與世說新語同一類型，條記名人瑣事，時有俚語。由此推斷，劉義慶、殷藝是把這類作品看作小說的，這可以說是六朝人的小說觀念。

### 四、唐、宋

唐代是盛行傳奇文的時代。傳奇文有完整的故事，優美的文辭，動人的佈局，已完全脫離殘叢小語的筆記形式。雖然從宋、明以來習慣上稱唐代傳奇文爲唐人小說，但唐人著作中却不曾稱它爲小說。倒是段成式的魯陽雜俎續集卷四提到所謂「市人小說」，係指市井說書的人。由此發展下去，就產生了宋代的說話四家數。宋人所謂的說話，即是明、清人的說書；而宋代說話人的底本，稱爲話本。據幾家宋人筆記，如孟元老東京夢華錄、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吳自牧夢粱錄等所記載，說話四家數是：一、小說，又名銀字兒，其內容又可細分爲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說鐵騎兒五類。二、說經、說參請、說渾經，此一家數可以看作唐代俗講的嫡系。三、講史書。四、合生。現存京本通俗小說殘卷，就是第一家數小說的代表作。其特色是說一故事而立知結局，頗似近世所謂短篇小說。所以宋人所謂小說，一方面指唐代傳奇文，像洪邁容齋隨筆說：「唐人小說，不可不熟，小小事情，悽惋欲絕，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與詩律可稱一代之奇。」另一方面則指說話人的話本，甚至專指第一家數的話本。

### 五、明、清

明、清人所謂的小說，與宋人無甚差異。傳奇文和短篇話本仍在創作，而由長篇話本蛻變而成的章回小說，更是一枝獨秀。值得特別提出一談的，是在李卓吾、袁宏道、馮夢龍諸人一再強調小說的社會教育功能後，小說已漸受世人重視了。

大致說來，唐以前以文言小說為主，宋以後以白話小說為主。六朝以前的殘叢小語形式是古代小說的正宗；唐代的傳奇文已開始發皇變形；至於宋人話本以降，則離漢、魏、六朝所謂的小說已極遙遠，但與我們現代所謂的小說却日益接近了。由於古人對小說的觀念每因時代而異，因之小說書籍的歸類也就成了問題。下文且就一些重要的圖書著錄談談古代小說的歸類問題。

班固刪劉歆七略而成藝文志，那時還沒有四部分類法，把這些小說家的殘叢小語附麗在諸子十家之末，原也無甚不妥。從上文所引漢志小說十五家的目錄看，多數以著者名氏為書名，這正是子書的命名法。

到了唐初修隋書，魏徵撰經籍志，採經、史、子、集四部分類，上承漢志之舊把小說歸入子部。這本來也不成問題。但他把不屬於小說類的書歸入小說類，該歸入小說類的書却又屬諸他部，這就變得雜亂無章了。試看隋志子部小說類的內容：

燕丹子一卷

雜語五卷

郭子三卷

雜對語三卷

要用語對四卷

文對三卷

瑣語一卷

笑林三卷

笑苑四卷

解頤二卷

世說八卷

世說十卷

小說十卷

小說五卷

邇說一卷

辯林二十卷

辯林二卷

瓊林七卷

東晉中郎郭澄之撰

梁金紫光祿大夫顧協撰  
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

楊松玢撰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

劉孝標注

梁武帝敕長安右長史殷藝撰，梁目三十卷。

梁南臺治書伏捶撰

蕭賁撰

席希秀撰

周獸門學士陰顛撰

古今藝術二十卷

雜書鈔十三卷

座右方八卷

庾元威撰

座右法一卷

魯史欵器圖一卷

饒同劉徽注

器準圖三卷

後魏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撰

水飾一卷

這份目錄以書名爲主，下注撰人，比起漢志以撰者名氏爲書名的方式，無疑是一大進步。但是所列二十五種書籍中，有些無論如何和小說攀不上交情的，像最末五類就是，我們不能說魏徵的小說觀念就是如此，他只是把一些無從歸類的東西雜湊到小說類罷了。

但有許多明明屬於小說類的書籍，隋志却分列他部他類去。舉例來說：

- 一、入史部起居注類的，如穆天子傳。
- 二、入史部雜傳類的，例如列異傳、冥祥記、述異記、搜神記、續齊諧記、漢武帝內傳、漢武洞冥記等。
- 三、入史部地理類的，例如山海經、十洲記、神異經等。
- 四、入史部雜史類者，例如拾遺錄等。
- 五、入史部舊事類者，例如漢武帝故事、西京雜記等。
- 六、入子部雜類者，例如博物志、張公雜記等。

從上面的舉例看來，小說類書籍入史部各類的特多。這是由於對這些書籍的認識不夠而導致的錯誤嗎？恐怕不見得，魏徵這位名臣必不至於荒疏到這般地步。據筆者推測，可能是因爲隋志採四部區分法，經、子、集三部在漢志七略中均有舊底子可資依傍，而史部却是新創的，需要多找些書來充實，於是明知其爲小說，也只好找一些勉強和史部各類沾到一絲邊的來充充門面了。如果這一推測不錯，隋志的小說類書籍歸類不當似乎也原諒。但它把漢武帝內傳列入雜傳類，却把漢武帝故事列入舊事類；這二書的性質有何不同呢？難道只是爲了「內傳」和「雜傳」同有一「傳」字，「故事」和「舊事」同有一「事」字嗎？真是够荒唐的！

自從隋志把小說類書籍的歸屬弄得一團糟，後來的兩唐志、宋志及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也就大致沿襲着這些錯誤。自然也有若干的改進，像舊唐志把隋志分入雜類的博物志改入小說類；新唐志把隋志分入雜傳類的列異傳、述異記、搜神記、續齊諧記等若干志書改入小說類，都是顯著的改進。可惜的是都沒能把隋志的錯誤全部糾正過來。一直到清乾隆間

紀昀等所纂修四庫全書總目，才對古代小說的歸類有了合理的安排。它一方面把古代小說依照其性質分別歸入「敘述雜事」「記錄異聞」、「綴輯瑣語」三類，一方面把隋志歸類不當，兩唐志等尚未改正過來的小說書籍，改回小說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雜事之屬按語曰：

按紀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諸家著錄，亦往往牽混。今以入朝政軍關者入雜史，其參以里巷閒談、詞章細故者，則均隸此門。世說新語古俱著錄於小說，其明例矣。

又山海經提要曰：

書中序述山水，多參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號字號中。究其本旨，實非黃、老之言。然道里山川，率難考據。案以耳目所及，百不一真。諸家並以爲地理書之冠，亦爲未允。核實定名，實則小說之最古者爾。

又穆天子傳提要曰：

案穆天子傳舊皆入起居注類，徒以編年紀月，敘述西遊之事，體近年起居注耳。實則恍惚無徵。又非逸周書之比。以爲古書而存之可也，以爲信史而錄之，則史體雜，史例破矣。今退置於小說家。曷求其當，無庸以變古爲嫌也。

又神異經提要曰：

隋志列之史部地理類，唐志又列之子部神仙類。今核所言，多世外恍惚之事。既有異於輿圖，亦無關於修煉，其分隸均屬未安。今從文獻通考列小說類中，庶得其實焉。

諸如此類的說明，在在可見四庫全書總目對於古代小說的歸類是下過一番功夫的。從隋志開始混亂的小說歸類，至此總算整理清楚了。但四庫全書總目所列小說，局限於文言小說，宋以降白話體的話本小說和章回小說一概摒棄不錄。在四庫全書纂修官的立場來說，這是理所當然；但在重視白話小說文學價值的現代人看來，總未免覺得美中不足。